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瀚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就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「118/11/3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8/11/3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就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「118/11/30」之記載，就「118」部分顯係誤載，應更正為「108/11/30」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原裁定之本旨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